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50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932號
裁定日期	112年01月03日
聲請人	陳治成
案由	聲請人因假釋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假釋事件，認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 1 宜監教決字第11011013500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，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77條 第2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規定聲 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，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須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 2 濟，對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 始得為之；次按，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 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，系爭函並非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稱之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此聲請 3 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符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 第2項第7款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1508號陳治成聲請案